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美美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李基舜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甄美薇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羅莘桉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庫務署

庫務署助理署長(公積金)
黃成禧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甄美薇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賴黃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廖昭薰女士

建築署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3
周冠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楊淑賢女士

議會秘書(2)2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8/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 CB(2)1269/—— 一名區議會議員
09-10(01)號文件 就在東涌逸東邨
提供圖書館服務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269/—— 政府當局提交的
09-10(02)號文件 公共圖書館諮詢
委員會成員名單

立法會 CB(2)1269/—— 若干區議會議員
09-10(03)號文件 與市民就政府對
互助委員會的支
援提交的聯署意
見書

立法會 CB(2)1344/—— 就"發展公共圖
09-10(01)號文件 書館服務"動議
的議案

立法會 CB(2)1395/—— 政府當局就兩個
09-10(01)號文件 前市政局遺留下
來的康樂及文化
設施工程計劃提
交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2)1499/—— 關於建議進行海
09-10(01)號文件 外職務訪問以研
究日本及韓國在
發展文化軟件方
面的經驗的文件

立法會 CB(2)1499/—— 甘乃威議員就
09-10(02)號文件 《粵港合作框架
協議》發出的函
件

立法會 CB(2)1499/—— 一名市民提交的
09-10(03)號文件 意見書，當中載
述其就各區民政
事務處的諮詢服
務中心所設的電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97/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下次例會

3. 委員同意，2010年6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應延長至3小時，以便討論：(a)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b)規管小型賽車設施；(c)規管網吧；及(d)檢討向互助委員會提供的資助。

其他會議

4.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編排於2010年6月14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成員就發展圖書館服務交流意見。

5. 就政府當局現時為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2012至2015年下屆任期的薪津安排進行的檢討，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早前曾就支援立法會議員工作所需人手進行調查，並徵詢立法會議員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事宜的意見，有關調查或可就該檢討為區議員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她建議將上述調查的問卷送交區議員參考。委員接納劉議員的提議。劉議員又建議把區議員的薪津安排納入"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此事項討論，委員表示贊同。委員又察悉，主席(以區議會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身份)及民主動力較早前曾分別就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區議員的薪津安排，以及對區議會的支援等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他們同意應把該等意見送交委員參考。

秘書

(會後補註：要求政府當局協助安排將上述問卷分發給18區區議會的函件已於2010年5月18日發出，而主席及民主動力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亦已於2010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2)163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6. 委員又同意把下述事項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a)《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屬於民政事務局管轄範圍的措施(由副主席提出)；(b)在各民政事務處提供人手支援地方行政及大廈管理(由王國興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提出)；及(c)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由副主席提出)。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在2010年世界盃足球賽舉行期間，當局有何措施對付年青人賭波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推行措施打擊世界盃期間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提交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1731/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

[立法會CB(2)1229/09-10(01)、1497/09-10(01)及(02)號文件]

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向委員簡介女性在以往的村代表選舉的參與率，以及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女性參與2011年的村代表選舉。相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

8. 張文光議員不滿意在2007年當選的1 320個村代表之中，女性只佔28個(即2%)。他表示，女性在鄉郊事務的代表人數偏低，只是說明女性在參與鄉郊公共事務方面備受忽略的眾多例證之一。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制訂政策，在參與公共事務方面推動性別平等。張議員指出，384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有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當中213個組織的女性參與率低於30%，而該213個組織當中有40個完全沒有委任女性成員。他認為該情況極不理想，並促請政府當局定出時間表，將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比例基準逐步提升至最少30%(即可接受的最低水平)。他表示，該等措施可顯示政府致力推動女性參與社會事務及公共事務，包括村代表選舉。

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政府一直致力改善本港女性的福祉及權益，確保女性在不同領域(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範疇)均可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機會。為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政府當局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頒布內部指引，由2010年6月起把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目標由25%提升至30%。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進一步解釋，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政府須確保為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最合適的人選，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及工作性質等。

10. 至於何時可令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目標達致30%，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強調，政府的目標是委任更多女性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並盡量在恰當而又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致30%基準的目標。朝該目標工作時，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提高女性參與率及委任最合適人選兩個考慮因素之間求取平衡。這項工作將會是個持續漸進的過程，尤其是對現時女性參與率相對偏低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而言。

11. 張文光議員認為，以量才任用原則解釋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代表人數偏低的情況，既不合理，亦難以令人信服，而政府在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內並無委任任何女性成員，情況尤其明顯。張議員不滿意政府以該原則為藉口，掩飾其對該問題後知後覺。劉慧卿議員持相若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澄清，她無意將量才任用的制度與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參與率偏低的情況作任何連繫。

12. 劉慧卿議員強調，儘管女性願意而且具有能力，但由於她們在鄉郊事務的代表性不強，令她們在處理鄉郊事務時處於不利位置。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及鄉議局在鄉郊事務方面考慮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以確保達致性別平等，並制訂措施，在村代表選舉中推動兩性的平等機會。劉議員又批評政府當局在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方面未有樹立良好榜樣，多個區議會內欠缺女性委任成員均屬箇

中明證。她不信服沒有女性人選可符合獲委任為該等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要求。

13.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在提供有利環境以促進性別平等方面，政府已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協助下，在各政策範疇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該檢視清單的設計是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發展活動過程中，以更有系統的方式加入性別觀點，讓女性和男性均可公平合理地取得和享有社會的資源和機會。政府會繼續推展使用該檢視清單，並會逐步在更多政策範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

14. 在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不少鄉郊婦女基於時間、取捨、能力及抱負等因素，屬意從事義務／社區工作多於參與公開選舉。這些婦女就本身對社會的貢獻感到自豪，而該等貢獻在各方面均不遜於村代表的貢獻。她表示，儘管政府的選舉宣傳工作通常以性別中立定位，並銳意鼓勵兩性均作出參與，但個別人士參加公開選舉與否，純屬個人抉擇。她表示，推動婦女參與公開選舉將會是個需要持續進行的過程。在這項工作過程中，亦須鼓勵及協助婦女參與更多社區服務／地區工作，以期為她們日後參與公共事務或從政奠定所需基礎。

提高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的措施

15. 黃成智議員表示，鄉郊社會一向由男性主導，儘管女性選民人數的統計數字看似令人鼓舞，但與達致性別平等的目標仍然相去甚遠，尤其是在鄉郊選舉事宜方面。他促請政府持久進行有關工作，以提高鄉郊女性的地位及協助她們全面參與鄉郊／社會事務，並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在這方面尋求非政府組織協助。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令更多女性參與即將來臨的村代表選舉，以及當局有否研究哪些鄉郊習俗和價值可能妨礙女性參與鄉郊選舉。

1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當局會由2010年5月底至7月中左右舉辦宣傳活動，鼓勵合資

格的男性和女性登記為在2011年1月左右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的選民。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及其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致函新界的鄉事委員會和婦女團體作出呼籲。在選舉提名期開始前，民政事務總署會致函鄉議局作出呼籲，並特別提到讓兩性有平等機會參與的重要性。政府當局亦計劃在會有較多女性觀眾收看電視節目的時段播放廣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補充，政府當局會審慎地進行宣傳工作，避免令人以為女性是弱勢社群，這亦是鄉郊婦女團體其中一個關注重點。作為一項長期措施，政府當局會加強工作，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地區事務，以豐富她們的經驗及建立她們參與公開選舉的信心。

17.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鄉議局(包括鄉事委員會)在本身工作範疇內使用及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以推動性別平等；向鄉郊婦女宣傳"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滿足她們的學習需要；以及擴大"性別聯絡人網絡"，在公務員體系中進一步推動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知。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承諾跟進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18.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前往新界探訪，使委員可就女性參與鄉郊事務及相關的事宜，與鄉郊社區(例如女性村代表及婦女團體)交流意見。委員又同意應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加有關探訪。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答允統籌是次探訪的各項安排。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0年7月5日探訪鄉郊社區。)

V.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立法會CB(2)1497/09-10(03)、(04)、(08)及(09)號文件]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a)政府當局透過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及促進文化交流以強化文化軟件的措施；及(b)在2010-2011年財政年度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注資30億元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就相關課題分別提交的文件。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藝術教育

20.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有何政策支援具有藝術天份的學生免費或以優惠票價欣賞藝術表演。梁劉柔芬議員特別指出，在發展藝術及體育節目方面必須顧及年輕人的興趣，以期推動他們參與，因為這是藝術及體育業界持續發展所必需。她又建議應規定受資助的藝術團體參與外展教育活動，例如在演出之前及之後簡介與所演出的藝術相關的歷史及文化，藉以擴闊市民(尤其是學生)鑒賞藝術的角度。

21.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一直致力在體育發展方面培育年青運動員。至於文化藝術發展，最重要的原則是促進從事各類藝術(包括切合年青人需要的藝術節目)的藝術團體的藝術自主。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告知委員關於政府透過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教育局和藝術團體合作向年青人推廣藝術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由各藝術團體就其藝術節目向學生提供優惠門票；推出"新高中學生藝術學習之旅"計劃，讓學生走出課室，免費參與藝術活動及欣賞表演；規定受資助的藝術團體舉辦外展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相關藝術的認識；舉辦國際綜藝合家歡，讓小學生／中學生與其家人在學校放暑假期間參加；推行試驗計劃，向學生派發未售出的門票，讓他們可欣賞在新界演出的藝術節目。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關於受資助藝術團體去年派發學生門票的資料，包括門票數目及該等門票佔相關節目門票總數的百分率。

政府當局

23. 主席詢問向大學生推展藝術教育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指出，當局主要透過大學生直接參與各類藝術節目而向他們灌輸藝術教育，例如邀請本地大學的藝術科學生在"藝綻@冬

日"這類大型社區藝術計劃展示其藝術作品。至於修讀其他學科的學生，他們可透過參加通識課程及藝術展覽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

資助機制

24. 主席詢問就資助表演藝術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目的為何，以及該項研究對演藝團體日後的資助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時向九個主要演藝團體(下稱"主要藝團")提供資助。當局已展開顧問研究，檢討表演藝術資助機制，確保以可持續發展形式審慎運用公帑，並研究是否可以參照海外的做法，制訂"可進可出"機制及設立晉升階梯，讓演藝界得以靈活發展，並建議哪些表演藝術應納入資助機制之內。政府當局會聯同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跟進研究的細節和進度，以期在2011年完成工作，並會因應研究新資助機制的結果，決定日後向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水平。

25. 張文光議員建議引入一個調整機制(採用公式形式)，規管每年向主要藝團提供資助的水平。按照有關公式，各表演藝團的門票及捐款收益總額應達致相關藝團認為是合理和實際的水平。個別主要藝團如未能於指明期限(例如兩年)內達致有關目標，當局應考慮減少向相關主要藝團提供的資助，又或將資源重新調配予有較佳藝術發展潛力的新進藝團。鑒於等額撥款計劃已在本地頒授學位的機構中成功推行，張議員亦建議為中小型藝團引入相若的計劃，而按照有關計劃，政府會為相關藝團所籌得的捐款或其門票收益的某個比例提供等額撥款。他認為該建議可為該等藝團提供誘因，增強它們籌款及拓展觀眾的能力。梁劉柔芬議員持相若意見。

26. 考慮到某些藝術項目未必廣受市民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长對是否適宜按張議員所提建議，只根據市場機制規管對藝術表演的資助表示有保留。不過，他同意可在檢討表演藝術資助機制的顧問研究中進一步研究該建議。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對殘疾人士的支援

27. 張國柱議員強調，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及體育，應在藝術及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內予以研究，而非將之視作福利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多著重為殘疾運動員推展展能藝術及體育，尤其是該等運動員在國際運動賽事中有出色表現。他要求政府當局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一個固定百分比的款額，專供支援殘疾藝術家及運動員作可持續發展之用。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非常重視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及體育，過去多年撥款資助各項展能藝術計劃便是箇中明證。此外，若干展能藝術計劃亦在2009香港藝術發展獎中取得獎項。在體育方面，當局已邀請殘疾運動員加入負責就與體育有關的所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體育委員會，並為精英殘疾運動員增設多項獎勵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現有機制可有效促進殘疾人士在藝術及體育方面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建議的各項措施對殘疾運動員同樣適用。

政府當局

29. 應張國柱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a)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分配撥款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b)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用以資助個人或機構提出的文化藝術計劃的估計剩餘款額；及(c)過去5年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為殘疾人士的文化藝術活動提供的支援，包括資助款額及受惠機構數目。

(會後補註：委員在上文第29段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已於2010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2)190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本基礎

30. 就建議如某一年的投資回報連累積盈餘不足以應付撥款需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授權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部分資本基礎，主席詢問會否為有關授權設定上限。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的主要理念是，若種子資本的長期投資回報率為每年4%至5%，基金便可提供額外及可持續的資源以支援藝術、文化及體育的長遠發展。不過，為求在市場情況波動時，仍能靈活地向值得或有迫切需要的藝術及體育計劃提供資助，如某一年的投資回報連累積盈餘不足以應付撥款需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授權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部分資本基礎，以確保推動體育、文化及藝術的工作持續不斷，不會因投資市場的短期波動而受到干擾。基於這些考慮因素，為擬發放的資本額設定上限未必恰當。

32. 庫務署助理署長(公積金)補充，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投資指引以審慎及保守為原則，現時的投資包括定期存款及債券。基金日後的投資策略和組合，將須符合下述目標：將風險承擔減至最小、保本，並利用投資回報提供額外及可持續的資源以支援各項藝術及體育計劃。假設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4%至5%，種子資本每年可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帶來大約1億2,000萬元至1億5,000萬元的收入，而這筆收入會由基金的藝術及體育部份平分。

33.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的建議，並支持將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VI. 為高山劇場建造附屬大樓及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立法會CB(2)1497/09-10(05)、(06)及(07)號文件]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a)撥款6億8,32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以配合高山劇場現有的

設施，並在社區支持和推廣粵劇；及(b)向粵劇發展基金(下稱"該基金")注資6,900萬元，進一步資助更多承傳、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相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分別就有關課題提交的文件。

3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7日實地視察高山劇場及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委員普遍支持在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新翼大樓的設計上突顯粵劇的特色，並確保在擬建的場館提供足夠的廁格。

36. 張國柱議員表示，為使粵劇得以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年青人推廣粵劇。他詢問該基金提供了甚麼支援，藉以培養學生對粵劇產生興趣及訓練有天份的學生成為這門藝術的新一代作曲家、編劇家及劇作家。他又要求獲告知擬建的新翼大樓將會提供甚麼設施供兒童及年青學生進行表演，例如租借戲服供表演粵劇之用。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為了向學生推廣粵劇，該基金贊助了超過80場在小學及中學進行的巡迴表演，其中多場表演均配備導賞活動。此外，該基金亦資助學生到戲棚觀看粵劇，提高他們對這門藝術的欣賞能力，並贊助大學學者舉辦粵劇教育／推廣活動，包括將劇本改得較為淺白，令學生易於理解。

38. 至於在高山劇場為學生提供的配套設施，康文署署長表示，應粵劇界的要求，新翼大樓會提供多項設施，其中包括可供學生作試演之用的大型排練室。至於較為正規的活動(例如首次演出)，學生可使用戲曲活動中心內設有300個座位的劇場。康文署署長答允考慮在高山劇場及戲曲活動中心提供兒童戲服租借服務。

39.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所提意見會視乎情況而轉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務委員會考慮。

VII. 其他事項

40. 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以研究這兩個地方在發展文化軟件和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經驗。委員同意，視乎接待機構確認的行程，上述訪問應於2010年8月4日至11日進行。他們又同意上述訪問應開放予非委員的議員參加。

4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6日